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7號

原告 楊裕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儒憲等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（民法第818條參照）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。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54萬8300元【計算式：3294萬8300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+60萬元=3354萬83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萬724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三、提出附表所示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四、如果原告認為附表所示地號土地，被告等並非全部占用，則需先分別查報各被占用多少平方公尺，待本院另作核定再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並需以地籍圖謄本之影本，繪製大約被占用位置並標示說明之，及提出土地被占用之現況彩色照片（需完整、非Google街景圖）。

五、原告起訴漏未檢附「附件」，併予補正。

六、補提供民事起訴狀繕本9份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，以利送達被告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0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王宣雄

06 附表：

07

| 土地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編號 | 坐落  |      |     |     | 面積   | 土地公告現值     |
|    | 縣市  | 鄉鎮市區 | 段   | 地號  | 平方公尺 | 元/平方公尺     |
| 1  | 彰化縣 | 溪湖鎮  | 湖南段 | 186 | 8    | 1萬3500     |
| 2  | 彰化縣 | 溪湖鎮  | 湖南段 | 187 | 67   | 1萬3500     |
| 3  | 彰化縣 | 溪湖鎮  | 湖南段 | 188 | 58   | 1萬3500     |
| 4  | 彰化縣 | 溪湖鎮  | 湖南段 | 190 | 42   | 1萬3500     |
| 5  | 彰化縣 | 溪湖鎮  | 湖南段 | 191 | 14   | 1萬3500     |
| 6  | 彰化縣 | 溪湖鎮  | 湖南段 | 192 | 1610 | 1萬8880     |
|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3294萬8300元 |